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昌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学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樊昌源、钟伟尧、双兴棋、任永平、许唯放、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